

第九章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江苏泰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采购编号为 JSTD-2025-121G，刑警支队指纹图像智能化比对服务（2025年度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APP 比对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北京海鑫科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60人，营业收入为 19138.5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0045.52 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积案比对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北京海鑫科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60人，营业收入为 19138.5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0045.52 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海鑫科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24日

